（上接305）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894,991股的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894,991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2月22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回购均价为3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0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335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4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0.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3.9474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配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894,991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股）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46,309	3.01%	1,894,991	451,318	0	2,346,309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6/4/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09: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电子邮箱：ir@modelor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位、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位、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含预留份额）的回购、注销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位、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部分新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位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位、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费位、孙瑞林、王津津拟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所涉及的条目较多，不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一一列示，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普通决议）或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总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拟选任人数，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任免董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在关于选举或更换董事相关的股东会上，应介绍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加强股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了解； （五）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应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